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

致：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五名认购方之一，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管理人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众禄金融控股”）及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委托人武文新、毕永生（下称“委托人”）就本次认购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管理人众禄金融控股及委托人与贵公司、贵公司控股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委托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将全额到位。

3、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的有效存续期限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有效存续 36 个月。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认购的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内，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的产品份额。

4、委托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中不存在贵公司、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约、到期未清偿债务等影响

其实际缴付其认购、申购的基金金额的情形；其承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认购、申购基金份额，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6、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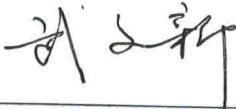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武文新

日期：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毕永生

毕永生

日期：2015年 月 日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